

丰仪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现向社会公布 2021 年丰仪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丰仪镇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丰仪镇丰仪桥西 200 米路北丰仪镇人民政府，邮编：713100，电话：029-38512202）。

（一）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丰仪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共计 50 余条，2021 年度，本镇未发生群众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全年累计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 0 起；投诉 0 起；行政复议 0 起；行政诉讼 0 起。

我镇严格按照市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的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常态化监管存在的问题及时按照要求检查整改。目前我镇已经停用微信公众号，没有开设其他政务新媒体。镇党政办负责本单位网站栏目和子频道网站的更新保障，按时效要求及时更新要闻类栏目信息和各种动态，通知公告。

（二）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保障。我镇根据《条例》和保密审查要求，结合全镇实际，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制定了相关制度并认真执行。政府信息网站

公开的所有内容都有严格的审核机制，实行分管领导审核，党政办校对，主要领导审签的审核制度。全年未发生一起信息公开不安全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方式方法简单，公开渠道不宽，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三是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

(二) 改进措施

1. 我镇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咸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不断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2.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3. 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

4. 扩大宣传，拓宽公开渠道，让社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内容、服务方式，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